民事訴訟法課輔講義(四)

拾貳、爭點整理

訴訟:訴訟前證據保全→起訴(特定訴訟標的)→爭點整理→爭點簡化協議→ 證據調查、言詞辯論→判決

- 一、爭點:當事人間有爭執且法院有調查、審理必要之點
 - 1.法律上爭點:包含最上位爭點→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(訴訟上請求)
 - 2. 事實上爭點
 - 3. 證據上爭點
- 二、意義:在訴訟過程中,釐清兩造間有爭執、法院有必要調查認定之事項,使爭 點具體、明確化,以利法院集中審理。

法理:審理集中化(§296-1)、防止突襲性裁判、發現信賴真實

三、方法

- (一) 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之特定
 - →與所採行之訴訟標的理論有關
 - →是否以表明法律關係為必要?(權利單位型或紛爭單位型)
- (二) 爭點整理
- 1. 一貫性審查:假定原告所述為真(§195 之真實義務),實體法上是否具有支撐其訴之聲明的權利(即原告之請求有理由)
- 2. 重要性審查(被告之一貫性審查):假設被告所述為真,原告請求是否即無 理由
- →原告主張事實不足或被告主張事實不足時,法官應闡明使原告或被告盡其 主張責任。若闡明後仍未補充或仍不足,當事人未盡主張責任,可判決原 告敗/勝訴(充實必要之審理、排除不必要之審理)
- (三) 證據上爭點整理——可證性審查:
- 1. 確定有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為何

- 2. 就成為爭點的事實群分析相關證據,確定該證據當事人有無主張、有無調查必要(如提出之間接事實若為真正可否推認待證的主要事實、主要事實可否被證明、有無證明可能性)、有無重覆而得一併調查等,並分配舉證責任若證據聲明有所不足(無法證明待證事實),法院應闡明之。
- (四) 法律上爭點整理:在任一階段法官皆應公開心證、表明法律見解

EX:X 對 Y 起訴請求 100 萬元,主張借款返還請求權(法律上主張)

Y 抗辯: 1.否認借貸合意存在(應為贈與)、2.X 未交付金錢、3.已清償、4.債權抵銷

判斷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(事實上爭點整理)

分配舉證責任:

借貸合意存在、有無交付金錢、清償期屆至→借款請求權發生之要件(根據)事實, §277 由 X 舉證

已清償、抵銷(權利消滅事實)→由 Y 舉證

X、Y 各提出事證(進行可證性審查)

四、爭點整理程序→可視需要併用或擇一

- 1. 書狀先行程序 §267、268、268-1
- 2. 準備程序 §270、270-1 I、268-1 I
- 3. 準備性言詞辯論程序 §250 前段、268-1 Ⅱ
- 4. 自律性爭點整理程序 §268-1 II 、270-1、271-1、376-1 I爭點簡化協議之效力: §270-1 III 受其拘束

Q:a、b、c 爭點簡化為a,可否主張d爭點?視協議內容而定

五、效力:失權效 §196Ⅱ

要件:①逾時提出、②可歸責(律師之過失視為當事人之過失)、③有礙訴訟終

結

- →適時提出主義,加重當事人之訴訟促進義務
- →訴訟法有其獨立性,有其追求的價值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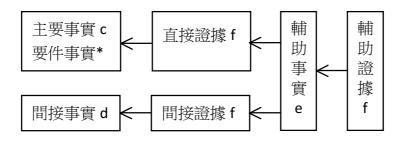
◎ §447 更新權之限制

第二審採取嚴格之續審制(一、二審皆為事實審,皆得提出攻防方法)

→以第一審作為事實審之重心

拾參、證據

§ 296-1 爭點整理→曉諭爭點→集中調查證據



直接證據:可直接用以證明有爭執之重要(主要)事實。

間接證據:用以證明或推認成為應證事實之間接事實或補助事實之證據。

*權利【發生、障礙、消滅、排除】事實

一、名詞

(一)待證事實;免證事項§278、279、280(辯論主義②:自認)

(二)證據方法:成為法官進行證據調查之對象。通常有人證(包括證人、鑑定人、

當事人本人訊問)、物證(包括文書、勘驗物)。

證據資料:法院調查證據所得之內容。

證據能力:得以用作證據方法以認定事實之適格。根據自由心證主義,民事訴訟原則對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,並無限制。

證據力(證據價值、證明力):某證據資料對於事實之認定有幫助之程度

→自由心證主義:證據力之有無、大小,由法院判斷

(三)本證: 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為證明其所主張之事實係屬真實之證據。

→須證明到使法官之心證達到確信之程度。

反證: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為否認負舉證責任者之主張所提出之證據。

→僅需動搖法官就主張事實認為真實之心證,而轉至認為應證事實 之真偽不明程度即可。

(四)心證度:法官就某事實主張認為某程度為真實之判斷為心證;法官之心證 實際上已經到達之程度稱為心證度,主觀程度。

證明度:要認為某事實係真實時,被要求應該到達之程度,為客觀上標準。

二、舉證責任

§277:針對當事人之行為責任¹規範(對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)

*主觀舉證責任、客觀舉證責任2

德國:規節說;日本:法律要件分類說

台灣: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。

原告主張權利已發生、未消滅、可行使(權利根據規定)

被告抗辯權利未發生、已消滅、不得行使(權利障礙、消滅、抑制規定)

主張權利存在者就權利根據要件負舉證責任(如借貸合意、交付金錢)

主張權利不存在者就權利障礙、消滅、抑制要件負舉證責任(如誦謀虛偽)

舉證責任之調整:1.降低証明度 2.加強他造事案解明義務 3.轉換舉證責任

4

¹ 此乃訴訟法上規定,係當事人就一定事實之證明所應盡之行為責任,兼具訴訟法屬性,並非針對「真偽(存否)不明」之情形示明處理原則,故無須仿德、日學說,尋求舉證責任規範於實體法中。

² 僅為法官裁判之規範(為一結果責任)。

§277 但書³→降低證明度(EX:損害額之酌定§222II,前階段配套:§244

IV)、舉證責任轉換(顯失公平 EX:醫療訴訟)

*已證明、未證明、(真偽不明?)

EX:不當得利「無法律上原因」之舉證責任

*「間接事實」層次

給付型:X 需對Y主張之法律上原因,負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, 但Y 負具體陳述義務。

侵害型:X證明受害的事實,即可推定無法律上原因,由Y就其有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。

*所謂無法律上原因乃「評價根據事實」

三、自由心證主義 §222

- (一)法院認定證據能力之有無
- (二)證據力(證明力)之自由判斷
- (三)斟酌全辯論意旨
- (四)不得違背論理(邏輯)法則及經驗法則(歸納)

四、證據保全 §368

(一)意義:法院在訴訟未繫屬前,或雖已繫屬而尚未開始調查證據以前,所先行之 證據保全程序

(二)機能:預防紛爭4;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,促成審理集中化

(三)要件:1.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

2. 經他浩同意。

³ 應針對各種事件類型之特性及需求,分別建構適合之程序理論。就現代型紛爭事件之舉證責任而論,例如:公害、藥害、醫療等事件中,應特別著眼於事證偏在於被告(即加害者)之特性,故應減輕、緩和原告即受害人之主張、舉證責任,並改善其蒐集事證之能力。

⁴ 使欲主張權利之人,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,以了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,將有助於當事 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,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,以解決紛爭,達到預防紛爭之功能。

3. 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,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 驗或保全書證。

(四)證據保全協議 §376-1

- 1. 性質為訴訟契約,其中包括有證據契約,例如:自證契約、仲裁鑑定契約。
- 2. 作用:解決紛爭或避免紛爭擴大。
 - →縱然將來提起紛爭,於證據保全程序中達成之協議亦有助於減少爭點,節 省法院及當事人進行訴訟之勞力、時間、費用。如就爭點有所限縮,亦屬 於爭點簡化協議,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
五、證明妨礙 §282-1

(一)依據:誠信原則。

- (二)目的:防止當事人利用此等不正當手段以取得有利之訴訟結果,並顧及當事人之公平。
- (三)要件:以妨礙者有「故意」將證據滅失、隱匿或致礙難使用。但有學者認為,如斟酌立法目的、依據及外國學說,亦應類推適用及於「過失」之證明妨礙。

(四)效果:斟酌情形,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

六、裁判上自認:

(一)意義:當事人對於他造不利於己之事實,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,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,為相一致之陳述。

(二)要件:

1. 對具體事實為陳述:含主要事實、間接事實,但不包括法規。

⁵ 所謂仲裁鑑定契約係指,當事人兩造就系爭法律關係中之事實或要素,約定委由法院以外具專門 知識經驗之人予以判斷,並願意遵從其判斷,就被認定之事實(如:瑕疵存在)不再爭執,而法院 基於辯論主義,亦受拘束,不再行證據調查,就該事實之存否為認定。

- 2. 就不利於己之事實(即對造應負舉證責任之事實)為陳述
- 3. 與對造主張相一致之陳述:但由何造當事人先為陳述,在所不問。
- 4. 在訴訟上所為之陳述:如在訴訟外所為之自認,僅能當作間接事實,須 當事人主張並證明,且無拘束法官之效力。

(三)效力:無庸舉證 §279 I

(四)當事人原則上不得任意撤回自認。(§279Ⅲ)

例外:當事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。 經他造同意。

(五)權利自認:就訴訟標的存否之前提法律關係為對自己不利益之承認。

七、文書提出義務

- (一)新法擴大當事人提出文書義務之範圍 §344 I
- (二)違反文書提出義務之效果 §345 →將該應證事實擬制為真實

拾肆、判決效力

一、判決範圍: §388 處分權主義(原則)

例外:1.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(§87 I)。

- 2.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(§389 I)。
- 3.形式的形成之訴:因本質為非訟事件。如:原告請求以原物分割共有物,法院判決變價分配。
- 二、終局判決:訴訟達到可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否之程度時,法院所為足以 終結審級之判決
 - cf. 中間判決 §383

→羈束力: §231 I 指經法院宣示、公告之終局判決,不允許原法院自行撤銷、 變更判決內容之效力,又稱「判決之自縛性」。

三、確定判決

- (一) 意義:指當事人已無法對終局判決,以上訴之方式請求救濟。
- (二) 確定時點:1.上訴期間屆滿(不變期間) §440、481、398 I

2. 捨棄上訴權 §439 I 、481

3.撤回上訴:上訴期間屆滿時、

屆滿後(96年第6次民庭決議:撤回時)

(三)確定判決效力

- 1. 羈束力:因確定判決屬終局判決之一
- 2. 形式上確定力:當事人不得再以通常救濟程序(上訴)請求救濟,此為下述3、4、5、6效力發生的前提。
- 3. **實質上確定力(既判力)**:三種判決都有(給付、確定、形成判決)
 - (1) 意義:§400+401

針對法院於確定判決中就訴訟上請求所為之判斷,當事人不得再事 爭執,法院亦不得為不同判斷。

- (2) 目的:
 - ①當事人雙方(私益)→維持法安定性
 - ②社會秩序(公益)→既然判決是作為解決社會紛爭的制度,則應不允許紛爭再燃,故有無既判力為職權調查事項,且非當事人所得處分。
- (3) 既判力之根據論(正當化根據):
 - ①程序保障→自己責任原則
 - ②法安定性之要求
- (4) 作用:
 - ①消極作用 \rightarrow 禁止反覆。一事不再理($\S 249 \ I \ ⑦$:同一訴訟標的)
 - ②積極作用→禁止矛盾→作為日後法律關係的基準

(5) 範圍:

- ①時→基準時點: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
 - →(攻防方法)遮斷效(失權效)→禁止反覆,應認真進行攻防 基準時後發生之新事實,即不受遮斷
- ②客體→8400 訴訟標的(例外: 8400 Ⅱ:抵銷)

*訴訟標的之功能:限定法院審判對象、凸顯雙方攻防範圍、預告 既判力的範圍。

③主體→§401

- 當事人:形式當事人已賦予程序權保障(自己責任),判決效力 相對性原則
- 2. (訴訟繫屬後)繼受人:含基準時後、判決確定以後之繼受人 EX:X 依 767 對 Y 請求返還 A 地,Y 主張有租賃權,X 於繫屬 中將 A 地所有權轉於 Z。

訴訟標的法定變更為 Z 對 Y 之 § 767, 依 § 254、401 當事人恆定 主義, X 可續行訴訟(仍具當事人適格), 法院應職權通知 Z(實 質當事人)(254 IV), 賦予事前程序保障。若未通知 Z, Z 可提 第三人撤銷訴訟(事後程序保障)。

若 X 敗訴,事後 Z 對 Y 又提起\$767,屬違反既判力,依\$247 I (7)裁定駁回。

惟若 Z 主張前訴基準時後之新事實,例如租期屆至、Y 違反轉租而終止租約,則未被前訴既判力遮斷, Z 訴訟仍合法。

3. 專為當事人當事人或繼受人占有標的物之人

不限於訴訟繫屬後,訴訟繫屬前亦同。

EX: X 依租賃物/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向 Y 請求返還標的物,但 Y 在訴訟繫屬前就已將標的物寄託於 Z。

若X勝訴,判決效力及於Z,因為Z終要返還於Y,Y 又須返還給X,故Z無權拒絕返還給X,可對Z執行。

Z 係專為 X 保管, Z 本身並無固有利益, 則無賦予獨立程序保障必要。

惟若 Z 為訴訟**繁屬前**之承租人,因非訴訟**繁屬後**之繼受人, 且 Z 為承租人,有為自己占有之利益,故判決效力不及於 Z。

4. 被擔當人

a.法定訴訟擔當

§821

- X1、X2 共有 A 地, X1 單獨依§821 向 Y 起訴請求返還
- →屬法定訴訟擔當 X2
- →X2 受判決效力所及,法院應依 67-1 職權通知 X2,使 X2 可 決定如何參與訴訟(共同原告或參加),X2 若受事前程序保障, X2 即不可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(事後程序保障)
- b.意定訴訟擔當
- §41 選定當事人

X1~X40 搭乘同台遊覽車發生車禍

- →X1 為被選定人,訴訟標的為 X1 之損害賠償權利,並擔當 X2~X40 之損害賠償權利(基於 X2~X40 授予訴訟實施權)
- →不論勝、敗訴,判決效力及於 X2~X40
- →法院無庸職權通知 X2~X40,因 X2~X40 已授權(已參與程序)

c.合夥

Y1~Y3 合夥經營 K 律師事務所(Y1 為所長), X 認為 Y2 未盡律 師善良管理人義務,而受有損害,故起訴請求賠償。

- X列K為被告(K具當事人能力),Y1為法定代理人
- →債務人為全體合夥人(K 合夥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)
- →Y1 被全體合夥人選任為業務執行人,Y1 又為 K 之法定代理人,故屬於意定訴訟擔當,判決效力及於全體合夥人

*外國判決(民訴§402+強執§4-1)、大陸判決(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§74⁶)

4. 形成力:形成判決才有

5. 執行力:給付判決才有

6. 附隨效力:

(1) 法律上承認者:

實體法→將「判決確定」當作法律要件事實(民§137Ⅱ) 程序法→参加效(§63、67)

- (2) 理論上承認者:
 - ①爭點效(判決理由中判斷之拘束力)

要件:

A.在前訴訟當事人之間成為重要爭點。

B.在前訴訟,就此爭點,當事人已盡主張及舉證之能事(充分攻 防)。

C.法院就此曾經為實質判斷,而作過認真之審理。

⁶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§74:「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,不違 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,得<u>聲請法院裁定認可</u>。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,以 給付為內容者,<u>得為執行名義</u>。前二項規定,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, 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,始適用之。」

D.主要爭點之紛爭在前後訴訟利益幾乎相等,利害關係相當。

②反射效?

→指非受既判力所及之第三人,因與訴訟當事人間存有一定之特殊關係,因而受到該既判力之反射而受拘束(禁止矛盾)。學說上多認為僅在對第三人有利時,始生反射效,亦即「利及之,不利不及之」。

(是否可用§67-1:参加效來解決即可,而不需再承認此效力?)

※考古題

- 一、試解釋下列各組名詞,並比較其異同。
- 1.審判權及管轄權
- 2. 常事人能力及常事人嫡格
- 3.主體預備合併之訴及客體預備合併之訴
- 4.辯論主義及職權探知主義
- 5.客觀的舉證責任及行為責任之舉證責任
- 6.受訴法院於整理爭點時如何行一貫性審查及可證性審查?
- 7.舊訴訟標的理論、新訴訟標的理論與訴訟標的相對論三者有何不同?
- 二、甲於某日將其所有之 A 地出租予乙,約定租期二年,於租期屆滿後,乙拒將該地交還。甲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。(50%)
- 1.甲於起訴時,如何特定其訴訟標的?
- 2.甲可否提起客觀合併之訴?如可,其係何種合併型態?
- 3.甲起訴後,如乙於訴訟繫屬中將 A 地出借予丙,甲之訴訟是否受影響?法院應如何處理?
- 4.在3之情形,法院就甲之訴訟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丙?
- 5.甲對乙起訴後,如甲於訴訟繫屬中將 A 地所有權移轉予丁,丁另行對乙起訴請求返還 A 地,法院應如何處理?
- 三、甲列乙為被告,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乙將 A 車交還甲,主張乙竊取甲所有之 A 車,基於所有物返還起求權為請求(20%)

- 1. 如乙在訴訟繫屬中將 A 車出售而交付予丙,甲所取得之本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是否及於丙?是否因甲勝訴或敗訴,丙善意或惡意而有所不同?如丙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,其應如何謀求救濟?
- 2. 如甲獲本案勝訴判決確定後,乙始將 A 車出售而交付予丙,上述三問題應如何處理?

四、甲、乙等二人共有之 A 地, 遭丙擅自占用, 甲乃對丙起訴, 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, 請求返還 A 地(下稱本訴)。(20%)

- 1. 甲所提本訴,其訴之聲明應如何表明?本訴之原告(當事人)適格有無欠缺?
- **2.** 在本訴繫屬中,乙又對丙起訴,請求返還 A 地。該訴是否重複起訴?法院應如何判斷、處理?

五、承上題,丙抗辯其就 A 地對甲、乙二人有租賃權存在。(20%)

- 1. 丙可否對甲、乙二人提起反訴?
- 2. 在本訴及反訴,丙之租賃權存否之要件事實,應由誰負舉證責任?